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3號

原告 潛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昌英

上列原告與被告品祥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分潤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7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,01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游舜傑